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市工信〔2024〕38号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
全市工程系列民营企业中、初级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改办，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程经济系列职改办，企事业单位：

根据《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4〕13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将2024年度全市工程系列民营企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对象。

在我市民营企业、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符合相应职称评审条

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职称。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

1.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除外。

2.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除外。

3.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4.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

5.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专业技术人员。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其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评审条件。

1.申报人员应符合与申报职称相应的评审条件。现行工程系列中初级评审条件详见《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1〕27号）（附件1）。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合并为成果多选菜单。

菜单一：满足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

菜单二：申报中、初级职称人员满足业绩成果条件中两项，可视为具备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同一个业绩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2.通过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获得与所申报专业相关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在申报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时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1次，工程类专业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对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调整的通知》（学位〔2018〕7号）执行，具体包括：电子信息（代码0854）、机械（代码0855）、材料与化工（代码0856）、资源与环境（代码0857）、能源动力（代码0858）、土木水利（代码0859）、生物与医药（代码0860）、交通运输（代码0861）8个专业学位类别，以及原工程专业学位类别（代码0852），项目管理、物流工程、工业工程3个领域不在其内。

3.工程技术人员取得的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职业资格分级设置的，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分别对应职称的初级、中级，未分级设置的一般对应中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4.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5.有海外工作经历的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超过评审条件相应学历资历规定年限（初级中级职称所需年限合并计算）2年以上的人员，可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八条有关规定分别申报相应职称。评审条件中与桂人社规〔2021〕11号

文件不一致的，以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为准。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规定，工程系列直接申报中级职称的，应不低于人社部发〔2019〕16号最低学历条件要求，具体如下：

（1）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工程师，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

（2）工程师评审条件按照桂职办〔2021〕27号文件学历、资历条件中第（三）点，不对是否取得下一级职称作要求，均可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直接申报工程师：获得硕士学位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大专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9年以上。

6. 专业技术人才从事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的专业技术工作的，在从事新的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后，可以按照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进行职称转评。职称转评应当符合所申报职称系列（专业）条件，资历、年限、业绩成果等可以从取得下一级职称起算。

7. 在自治区外（含中直驻桂单位、外省单位驻桂机构、部队）取得职称，流动到我区后仍从事相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后方可申报原系列上一级职称。在自治区外取得职称，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不符合办理职称重新确认条件，由单位核实其原取得职称的真实有效性后，可

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转评。职称重新确认和职称转评，分别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8.参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优先申报、优先参评，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

9.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途径。

1.申报人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

2.民营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途径申报职称。

3.中直驻桂林的单位或外市驻桂林的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渠道申报职称。确需通过工程系列桂林市非公中、初级评委会申报的（由桂林市发文发证），由中直驻桂林的单位或外市驻桂林企业的总公司（总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限的单位出具授权或委托函（模板见附件2），并报桂林市职改办备案后方可申报。

（二）申报材料。

申报人应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

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前须自行对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进行检查核实，并作出承诺。缺少《广西工程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3）中标注“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中任何一项的，不得提交单位审核推荐。经查有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和桂人社规〔2021〕11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推广代表性成果制度。申报者应从本人递交的申报材料中选取标注一项体现专业能力水平的代表性成果，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考量指标。

1.个人信息。

（1）证件照：个人相片须为本人近期 2 寸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以清晰为准，照片人物不能扭曲变形。

（2）特殊选项勾选：结合个人申报情况，对成果多选菜单、特殊申报人员（高技能人才、参加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双定向”职称申报的人员、直接申报人员、破格申报人员）等特殊选项进行勾选。

（3）学历：学历情况可通过申报系统中数据共享方式获取；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

（4）下一级职称：下一级职称证书信息应在职称申报系统中

能够实现数据共享匹配。

工程领域职业资格证、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申报系统中未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需手动填写证书信息，将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指定位置，并勾选一个资格证书作为申报资格。

(5) 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情况可通过申报系统中数据共享方式获取。专业技术人员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有关工作的通知》进行学时登记（网址：<https://ptce.gx12333.net/>），申报前需完成 2024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2023 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

(6) 社保：社保情况可通过申报系统中数据共享方式获取。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对于 6 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如存在工作经历与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不符等情况，经核实为虚假信息或虚假材料的，不予接收材料，进入评审结果公示期或取得职称的，按桂人社规〔2021〕11 号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理。

(7) 工作简历：填写申报人从参加工作时起的主要工作简历。

2. 评审主要材料。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填写申报人取得下一级职称以来（如：初级申报中级，必须是取得初级职称以后，下同）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按其重要程度的降序填列，并在系统内选择符合对应的评审条件项。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必须符合评审条件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要求，原则上需要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包括项目起始时间、项目内容、本人任何职等。

（2）业绩成果。

填写申报人取得下一级职称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成果，最多可上传 20 条，按其重要程度的降序填列，并在系统内选择符合对应的评审条件项。业绩成果必须符合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要求，原则上需要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包括项目、课题的名称和项目内容、本人所起作用、完成情况或效果（效益）、获奖及专利等。对等待期的课题结题材料，可凭课题立项相关材料先行申报，并于开评月的上月月底前将课题结题材料按规定程序补充报送至桂林市民营企业职改办。

（3）学术成果。

对照申报人按本通知所列“一、申报范围、对象和申报条件”之“（二）申报条件”第 1 条所选择的成果菜单，填写申报人取得下一级职称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学术成果（不含期间为完成学历教育或获取学位而发表的论文或著作），最多可上传 7 条，按其重要程度的降序填列，并在系统内选择符合对应的评审条件项。所填列的学术成果原则上需要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

在期刊发表的论文须同时附上期刊封面、目录、版权页、全文等，如有被专业学术平台收录，可附上网站收录的截图；专著需提供封面、目录及内容提要或本人完成的主要章节等，可附上国家版本数据中心的查询截图；技术工作总结需提供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相关材料、采纳单位书面评价和认可等相关证明作为附件。对等待期的论文发表材料，可凭用稿通知先行申报，并于开评月的上个月月底前将论文公开发表的材料按规定程序补充报送至评委会所在职改办。

申报系统中已设置学术风险预警功能，搭建涉嫌非法出版物数据库，与申报人提交的刊物自动对比，标记风险刊物。申报人应根据提示自行核验并提供核验相关材料。鼓励科研人员把高质量论文发表在国内科技期刊上，对于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列入职称诚信档案库。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有关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申报职称时，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2 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0.5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2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5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0.5 篇。同一篇决策咨询类信息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信息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计，不累计。根据信息管理有关规定，以上规定的决策咨询类信息不含部门信息刊物或专项工作信息，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

3. 辅助材料。

特殊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需同一单位出具的证明应整合在一份材料中。

(1) 直接申报人员应提供符合直接申报条件或相应资历年限的证明材料。

(2) 破格申报以及使用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提前 1 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的申报人员，申报人应填写《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附件 4），并提供达到破格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审核，经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评审。

(3) 申报材料所用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或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材料。

(4) 其他特殊情形，应根据评委会要求补充提供相关辅助材料。

三、审核推荐要求

各单位、主管部门、各级职改部门通过网络申报系统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审核中发现报送材料存在问题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处理。

(一) 单位审核推荐。

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推荐申报主体责任，加大对申报人员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力度，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落实审核责任。

1. 加强对学术成果的审查核验，加大对标记风险刊物的审核力度。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由审核推荐单位审核原件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

2. 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 号文件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核审议、单位内部公示、单位推荐等流程及要求进行审核推荐。对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出具单位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对申报人在“思想品德、工作成绩、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给予评价，明确是否同意推荐。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要充分考虑本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岗位空缺情况推荐申报人选。

（二）主管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三）职改部门审核。

各县（市、区）职改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不明确或不予推荐等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各县（市、区）职改部门要加强对直接申报和破格申报情形的审核，直接申报要重点审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经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明确补正材料的内容和时限要求。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未按规定时间或程序上报申报材料的，不予受理。

四、时间安排

（一）2024年7月8日12:00至2024年8月23日17:00为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时段；8月26日17:00前为各县（市、区）职改部门审核推荐时段；8月27日17:00前为市民营企业职改办接收、审核材料时段。请申报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报材料提交，申报单位在各级职改办、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审议、单位内部公示和单位推荐，并逐级上报。

(二) 申报人根据审核意见修改、补充后再次提交的, 须在 9 月 13 日 17:00 系统接收补充申报材料截止时间前完成逐级推送, 逾期未成功推荐至市民营企业职改办的, 一律不予受理。

(三) 评审阶段。11 月底前, 市民营企业职改办组织评审及报批等工作。

五、评审收费

(一) 评审收费标准: 按照自治区物价局、区财政厅桂价费〔2006〕359 号文件规定收取: 工程师评审收费 230 元/人次、助理工程师评审收费 150 元/人次。

(二) 缴费方式: 网络缴费(详见网络申报系统提示)。

(三) 票据发放。评审费票据为电子票据, 需要票据的申报人员, 可发送开票信息至市民营企业职改办职改办邮箱 (gxjrsjyk@guilin.gov.cn)。票据开具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其他评审相关问题

(一) 网络申报系统(个人/单位)

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 <https://my.gxrczc.com>, 具体申报流程和操作方式请参阅网络申报系统“帮助中心”,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771-5507957。

(二) 职称申报进度查询

请登录在“人才档案职称通”微信公众号“办事大厅”相关栏目中查询。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810 室（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教育科），邮编：541100，评审政策咨询电话：5625656，2818605。

- 附件：
1.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2.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3. 广西工程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4.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
